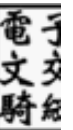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2986202 # 22
傳真：2986035
電子信箱：kanyao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1153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活動：
『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—以國民法官法為例』暨
『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與實踐—以臺南市立建興國中為
例』」計畫乙份，敬請所屬社會領域教師與會共學，敬請
惠允參加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7日師大地理字第
1101024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
段307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/2Xd8J8m6WwwBMEpY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四、敬請惠予貴校所屬教師公假參加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旨揭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宥誼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1630、電子郵件：mina83.c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